

乙方：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

甲方： 榆林市榆阳区应急管理局

榆林市榆阳区应急管理局
卫星通信费服务合同



SNYLS2502756CGN00

合同编号：

四、期限：

(二) 合同签订后在服务期内按照年费每年结算一次。

具当年全额发票给甲方。

(一) 甲方以转账形式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

三、合同款项支付

说明：合同为总价合同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。

2、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使用费，合计
¥ 390000 元，人民币（大写） 叁拾玖万 元整。

1、每户单价（年费）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壹千元（¥ 1000
元）；390 户合同总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叁拾玖万元 元整

二、合同价格

元/条，服务期为两年。

套餐内容：天通卫星 1 年卫星语音全年语音通话 1500 分
钟，资费 1000 元/年。超出套餐资费为 0.8 元/分钟，短信 0.2

一、合同内容

和条件签署本合同，履行义务和权力。

户、第四批 317 户合计 390 户（详见附件）通信费按下述条款
对现使用的卫星电话第一批 32 户、第二批 19 户、第三批 22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

乙方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

甲方：榆林市榆阳区应急管理局

合同编号：

SNYLS2502756CGN00



服务期：两年

五、保密条款

甲、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、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。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，也不得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，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(一) 本合同中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：战争、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、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性疾病、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力之事件。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在产品制造运输、仓储或交付过程中，出现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及时通知另一方后，就不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(二)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双方应于上述时间消除后 15 日内就合同履行重新达成合同。

七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采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

合同编号：

SNYLS2502756CGN00



日期: 2025年6月12日		日期: 2025年6月	
邮编: 719000		账号: 26091501040002518	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 刘鹏 (签字)		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 (签字)	
电话:		电话:	
地址:		地址:	
榆林市榆阳区应急管理局 (盖章)		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(盖章)	
邮编: 719000		邮编: 719000	
传真:		传真:	
开户银行: 农行榆林分行高新区支行		开户银行: 农行榆林分行高新区支行	
日期: 2025年6月12日		日期: 2025年6月	

- (以下无正文)
- (二) 本合同一式肆份, 甲方两份, 乙方两份。
- (三) 本合同未尽事项, 补充合同内容。
- (四) 合同签订地点: 榆林市。

合同编号: SNYLS2502756CGN00

